



方所处的地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；涉及的汇率、利率、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具体假设

1.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。

2.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，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上述假设、前提若不成立，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19）沪01执19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牌号沪AYW792别克七座商务车一辆、牌号沪C8WT63白色宝马520一辆、白色宝马520一辆（未上牌）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549,1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）其中：

1、牌号沪AYW792别克七座商务车一辆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64,5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牌号沪C8WT63白色宝马520一辆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240,8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3、白色宝马520一辆（未上牌）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243,8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

- 2.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。
- 3.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，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- 4.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。

十三、 评估报告日

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： 高行安



资产评估师： 卞 洲

